**个人情况及社会关系调查表**

**新同学:**

您好!欢迎您来我校就读！

根据公安部门户籍管理的要求，请您仔细阅读填表内容，按照要求填写此表：

一、填写时字迹务必要工整，此表于报到时随同户口迁移证交保卫处；

二、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号等内容请仔细检查核对，到校报到后一律以户口迁移证上的内容为准不得更改。

三、每人填写两个社会关系：

父母双方只能填写其中一人。

其他亲属任意填写一人：祖父、祖母、兄、弟、姐姐、妹妹、外祖父、外祖母、姐夫、伯父、伯母、叔父、婶母、舅父、舅母、姨夫、姨母、姑父、姑母、堂兄弟、堂兄妹、表兄弟、表兄妹、其他亲属、同学等。

所填两人的详细住址或工作单位不能相同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称 谓 | 姓 名 | 详细住址或工作单位（**务必要详细）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四、请如实填写以下内容：

学院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专业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班级：

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身高：　　　　厘米　　　血型：

宗教信仰　　　　（宗教信仰一栏请如实填写，无宗教信仰的就填无。宗教信仰分为：天主教、佛教、道教、伊斯兰教、东正教、喇嘛教、基督教等，其他类的请详细填写。）

办理过居民身份证的同学请填写办证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日

**五、户籍迁移地址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**（本校新生均可迁此地址）

或者：本部新生迁至**江苏省南京市高新区宁六路219号**

或者：滨江学院迁至**江苏省南京市高新区龙山北路6号**

凡户籍迁至我校的学生，**请仔细阅读填表说明，务必如实、完整填写以上所有的空格，字迹务必工整**。学校户籍咨询电话：025--58731416

注：新生户口迁移遵循自愿原则，如迁移户籍必须入学当年办理，此后不予补办迁入手续；凡户籍不迁至我校的学生，不用交此表。

校保卫处